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75 号

关于给予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1 号 2 幢 C 座 509 室。

余慧，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创盈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ST 创盈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且未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

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六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董事长余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**ST 创盈** 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余慧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8 日